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8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錦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4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徐宏華